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中市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會 址：406 台中市北屯區北屯路 366 號 8F 之 2

聯絡電話：04-24719058

聯 絡 人：陳○ 妘

電子信箱：○○○○@msa.hinet.net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2 日

發文字號：新興自劃字第 106023 號

附件：如文

開會事由：召開台中市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第 16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

開會時間：106 年 9 月 20 日(星期三) 上午 10 時 30 分

開會地點：台中市北屯區北屯路 366 號 8 樓之 2

主 持 人：湯○ 厚理事長

聯 絡 人：陳○ 妘小姐

電話：04-24719058

出 席 者：本重劃區各理事、監事

列 席 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討論事項：有關本重劃區自來水管線工程規劃設計案。

理事長湯○厚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中市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會 址：406 台中市北屯區北屯路 366 號 8F 之 2
聯絡電話：04-24719058
聯絡人：陳○妘
電子信箱：○○○○@msa.hinet.net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1 日

發文字號：新興自劃字第 106024 號

附件：如文

主 旨：檢送本重劃區第 16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及
簽到簿影本各乙份，敬請 貴府准予備查。

說 明：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正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副本：本會

理事長 湯 ○ 厚



台中市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第 16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0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二、會議地點：臺中市北屯區北屯路 366 號 8 樓之 2

三、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四、主管機關列席人員：如簽到簿。

五、主席：湯理事長 ○ 厚

紀錄：周○維先生

六、會議程序：

(一)、主席報告出席人數宣佈開會：

本次會議應出席理事 9 人監事 3 人，除郭○理事因有事請假外餘均全部親自出席，已達法定開會人數，本席宣佈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三)、業務進度報告：

一、上次會議業務報告將擇期召開第 2 次管線協調會，重劃會已於 106 年 6 月 27 日邀集主管機關、4 大管線單位及工程設計顧問公司召開完畢，目前電信、電力、天然氣等單位已著手進行規劃設計，唯自來水公司表示因該處目前人力不足，希望由重劃會自行辦理設計、施工，故召開本次會議提案討論相關事宜，另林○春理事於管線協調會議中所提寬頻有線電視管線是否可考慮納入規劃，電信公司已同意納入規劃預留管線。

二、有關本重劃區工程監造執行計畫書乙案，重劃會已於 106 年 5 月 18 將計畫書送請地政局函轉工程主管機關(建設局、水利局、交通局)辦理備查，其中水利局於 106 年 6 月 8 日及建設局於 106 年 6 月 16 日已發函同意備查在案，另交通局因有部份資料尚需補正，目前正在辦理中。

(四)、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本重劃區自來水管線工程規劃設計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 106 年 6 月 27 日本重劃區第 2 次管線協調會議紀錄臺

灣自來水公司第四區管理處意見及臺灣自來水公司第四區管理處 106 年 8 月 3 日台水四工字第 1060015390 號函略以要求本會先提報供水計畫書供審，以利確認是否有供水能力。

二、故有關本重劃區自來水管線工程之用水計畫書、供水計畫書、管線規劃設計及監造等作業事項，擬將委託黎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辦法：審議通過後，由重劃會與黎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合約簽訂，並依規定辦理自來水管線工程各項作業送審事宜。

決議：經出席理事、監事討論決議照辦法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自由發言：無。

七、散會：同日上午 11 時 20 分。

台中市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第16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簽到簿

名稱	姓名	出席人員簽到	備註
主管機關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龍○松	
理事長	湯○厚	湯○厚	
理事	林○春	林○春	
理事	徐○海	徐○海	
理事	謝○文	謝○文	
理事	張○栢	張○栢	
理事	郭○		
理事	陳○焜	陳○焜	
理事	羅○輝	羅○輝	
理事	林○雲	林○雲	
監事	吳○玲	吳○玲	
監事	梁○誠	梁○誠	
監事	徐○益	徐○益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343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
6樓

承辦人：張益松

電話：04-22170681

電子信箱：m67220@taichung.gov.tw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58號6樓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重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劃一字第10602138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送臺中市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16次理事、監事
聯席會議紀錄，存卷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地政局案陳貴會106年9月21日新興自劃字第106024號函辦理。
- 二、本次會議紀錄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於會址辦理公告並通知送達相關土地所有權人。

正本：臺中市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重劃科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中市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會 址：406 台中市北屯區北屯路 366 號 8F 之 2
聯絡電話：04-24719058
聯 絡 人：陳○ 媛
電子信箱：○○○○@msa.hinet.net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5 日

發文字號：新興自劃字第 106025 號

附件：如文

主旨：為辦理本重劃區第 16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公告乙事，
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 二、本次理事、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經臺中市政府 106 年 9 月 29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60213821 函備查在案，並依規定於會址辦理公告(公告期間：自 106 年 10 月 12 日起至 106 年 10 月 26 日止)。
- 三、隨函檢附本次會議紀錄及主管機關備查公文乙份。

正本：本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

副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本會

理事長 湯 ○ 厚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中市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5 日

發文字號：新興自劃字第 106026 號

附件：如文

主 旨：公告台中市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第 16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
會議紀錄。

依 據：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二、本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紀錄業經臺中市政府 106 年
9 月 29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60213821 號函備查在案。

公告事項：一、公告期間：自 106 年 10 月 12 日起至 106 年 10 月 26
日止計十五日。

二、閱覽地點：台中市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會址。
(台中市北屯區北屯路 366 號 8 樓之 2)

三、本次理事、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相關資料。